

大连大学附属中山医院细胞块制备试剂盒采购
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ZZGL-2024-0802)

采 购 人: 大连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大连中准信恒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四年九月

大连大学附属中山医院细胞块制备试剂盒采购 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负责人：_____ 尹建华 _____

编 制 人：_____ 尹建华 _____

审 核 人：_____ 于 洋 _____

目 录

单一来源邀请函	- 3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5 -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16 -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27 -
第四章 报价响应文件格式	- 31 -
资格审查表	- 48 -
符合性审查表	- 49 -
声明函格式	- 50 -

大连大学附属中山医院细胞块制备试剂盒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邀请函

大连中准信恒咨询有限公司受大连大学附属中山医院的委托，就大连大学附属中山医院细胞块制备试剂盒采购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GL-2024-0802

项目名称：大连大学附属中山医院细胞块制备试剂盒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34 万元

最高单价限价：细胞块制备试剂盒 140 元/人份（投标报价超出最高单价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细胞块制备试剂盒一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注：

1. 本次采购不可提供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本项目招标不能只对个别品目进行投标，否则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为生产厂商的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具有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有效《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二）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三）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具有所投产品的有效《医疗器械备案编号告知书》。

注：1. 截至投标截止日，在评审室现场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辽宁)”网站（<http://www.xyln.net/>）、

“信用中国(辽宁大连)”网站 (<https://credit.dl.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查询,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三、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400 元/套, 售后不退。

四、采购文件获取要求:

1. 时间: 2024 年 09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09 月 20 日每天 9:00—11: 00、13:00—16: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方式: 供应商须携带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生产厂商投标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备案编号告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现场获取采购文件。

3. 地点: 大连中准信恒咨询有限公司(地址: 大连市沙河口区长生街 8 号)。

五、报价响应文件时间与地点: 2024 年 09 月 23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在大连中准信恒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地址: 大连市沙河口区长生街 8 号)。

六、采 购 人: 大连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地址: 大连市中山区解放街 6 号

联系方式: 刘主任 0411-62897266

七、采购代理机构: 大连中准信恒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尹建华

电 话: 0411-83011244

电子邮箱: zhongzhunxh@163.com

地 址: 大连市沙河口区长生街 8 号公建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大连大学附属中山医院细胞块制备试剂盒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ZGL-2024-0802
2	采购人	大连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3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34 万元 最高单价限价：细胞块制备试剂盒 140 元/人份（投标报价超出最高单价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单一来源邀请函。
5	响应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
6	响应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响应保证金
7	报价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及封装要求	报价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数量及封装要求： 1. 报价响应文件应有章节目录，每页都有页码标注。 2. 报价响应文件应采用胶装。 3. 1 套正本，5 套副本，正、副本需封装在同一密封袋内。每套文件封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版报价响应文件 1 套，存储介质为 U 盘。
8	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时间、地点	详见单一来源邀请函。
9	服务要求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交货时间：乙方按甲方指定日期将甲方所订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要求的特殊需要的物品供货时限依据甲方的要求办理，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供货。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经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并在收到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国家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入财务账之日起，原则上 14 个月内甲方以银行转账形式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予以支付，乙方不得以回款额度、时间等任何理由影响供货。
10	响应报价货币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有报价均按人民币货币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1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12	其他要求	<p>1. 报价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法定代表人盖章和供应商公章，必须是经公安部门备案的印章。不得使用其他印章，否则视为报价响应文件无效。</p> <p>2. 供应商如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采购文件中提到的“法定代表人”即视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报价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由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签字或盖章（签字、盖章要求同第一条）；供应商如为自然人，报价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供应商公章”可不加盖。</p> <p>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4. 未响应“★”号条款的报价响应文件为无效。采购文件的技术和商务条款中未标记“★”号的为非实质性要求，未响应非实质性要求的报价响应文件仍为有效，但可能影响评分。</p>

注：表格中“”项为被选中项。

供应商须知

一、适用定义：

本文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一) “**采购人**”系指大连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二) “**供应商**”系指能够满足本次采购条件的供货商。

(三) “**采购代理人**”系指大连中准信恒咨询有限公司。

(四)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五) “**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应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和材料。

(六)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等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二、项目概述

本次采购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就大连大学附属中山医院细胞块制备试剂盒采购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一) 本次采购的内容为：细胞块制备试剂盒一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二)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 交货时间：乙方按甲方指定日期将甲方所订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要求的特殊需要的物品供货时限依据甲方的要求办理，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供货。

★(四)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 采购人名称：大连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六) 付款方式：经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并在收到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国家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入财务账之日起，原则上 14 个月内甲方以银行转账形式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予以支付，乙方不得以回款额度、时间等任何理由影响供货。

(七)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单一来源邀请函》。

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并且与采购人没有行政隶属关系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采购。

（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供应商之间不应存在授权关系。如有此类情况，则只接受先报名的供应商。

（三）因腐败和欺诈行为而被有关部门禁止投标的不能参加本次投标。

（四）经查询有不良信用信息记录的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辽宁”网站(www.lncredit.gov.cn)失信黑名单、“信用大连”(credit.dl.cn)网站大连市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示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等。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1个日历日。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截屏等可实现留痕的方式。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于经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取消其投标资格。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本项目不允许成交供应商将项目转包，不允许成交供应商将项目分包。

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组成：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单一来源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和报价响应文件格式共五部分组成。

五、报价响应文件组成：

（一）报价函；

（二）报价表；

（三）服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五）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在自然人作为报价主体时使用）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信用承诺书
- (5) 资质证明材料
- (六) 价格构成及成本利润分析
- (七) 同类项目服务合同复印件
- (八) 针对本项目的详细售后服务方案；
- (九) 其他；
- (十) 供应商需说明的其它问题。

★注：以上材料缺少任意一项，响应文件无效（除已备注“如有”项外）。

六、报价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一) 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行政公章（加盖供应商单位的财务章、投标专用章或其他印章无效）。

(二) 报价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

(三) 报价响应文件文件封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报价响应文件应有章节目录，每页都有页码标注。报价响应文件应采用胶装。报价响应文件一式六份，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四) 供应商应将递交的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需封装在同一密封袋内，且在报价响应文件封皮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还应当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七、货币：

本次采购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八、报价：

1. 供应商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各种风险（包括漏项风险），在合同执行期间成交价不再实行政策性调整和变动。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报价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九、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一) 供应商应提交本项目所有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报价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二) 证明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十、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一)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协商的一部分。

(二) 响应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致使其利益受到严重损害时可从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三) 在协商时，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协商予以拒绝。

(四)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五)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

1. 弄虚作假或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骗取成交；
2. 协商有效期内撤回其报价响应文件；
3. 因成交供应商过错被废除授标；
4. 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5.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情形。

十一、协商的时间地点及合格的协商代表：

(一)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按时到达“单一来源邀请函”中指定地点；

(二) 供应商的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姓名一致)；

(三)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报价响应文件递交给采购代理人。

十二、协商小组的组成：

(一) 本次项目采购依法组建协商小组；

(二)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协商小组；

(三) 协商小组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协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十三、协商程序：

(一)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若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的报价将被拒绝：

1. 报价响应文件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未签字的；
2. 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经协商小组确认以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
3. 供应商的协商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4. 报价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只有通过上述审查的供应商方有资格进入协商程序。

（二）澄清有关问题

为有助于对报价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协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报价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三）评价

1. 协商小组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与供应商就用户需求、报价、技术规格、项目时间等因素进行协商；
2. 协商时，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实际需求对原需求进行部分调整，调整可能涉及技术及商务方面的要求。采购内容有变动的，协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可根据协商情况和调整内容对其报价响应文件进行书面补充和说明，补充和说明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四）协商小组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调整内容、报价响应文件及其补充和说明、最终报价进行最终评审。评审结束后，协商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并签署协商小组意见书。采购人根据协商小组的推荐情况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商情况形成采购评估报告。

十四、成交条件：

协商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合理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十五、协商过程的保密及其他要求：

（一）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推荐意见等，协商小组及参加协商会议的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协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二)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协商小组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十六、成交通知书：

(一) 在协商报价有效期内，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二)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选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选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十七、合同的签订：

(一) 中标人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应当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等文件均为该书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间内未按约定签订合同，须承担其相关法律责任。

十八、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一)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及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收取履约保证金须在合同签订之前或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

(二) 履约保证金可以是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鼓励采用保函的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

(三)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并给采购人造成损失，履约保证金将作为对这一损失的补偿而付给采购人。

(四) 履约保证金将在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十九、报价有效期：报价有效期为自递交报价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二十、代理服务费：

(一) 采购代理人向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和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

(二)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大连中准信恒咨询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

(三)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类别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选金额为 100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 \text{ 万元}$$

$$(5000-1000) \text{ 万元} \times 0.5\% = 20 \text{ 万元}$$

$$(10000-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12.5 \text{ 万元}$$

$$(100000-10000) \text{ 万元} \times 0.05\% = 4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 + 20 + 12.5 + 45 = 87.4 \text{ (万元)}$$

(四)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采购预算为基数按货物招标标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额不足叁仟元时，按叁仟元收取。

(五) 公司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民生银行大连越秀支行 162067418

二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一)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协商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二) 供应商应遵守我国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条例，不得违反；

(三) 供应商应承担参加协商所有费用，不论协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四)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报价和资料，可能导致报价响应文件被拒绝。

二十二、质疑与接收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质疑供应商应参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疑函

联系单位：大连中准信恒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411-83011244

通讯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长生街8号公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注：（允许联合体参加的项目）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报价的，质疑函须由联合体提出，联合体各方均加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试剂供货合同

甲方： 大连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住所地： 大连市中山区解放街 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若雨

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 检验检测试剂（以下称“货物”或“产品”）的有关事项，经友好协商后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信守。

试剂的名称：

试剂的厂家：

规格型号：

试剂单价：

注册证号：

数量：以甲方实际所需货物数量进行供货。

二. 货物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规格、型号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卫生管理部门的所有要求，符合乙方投标书中的标准及临床使用的需要，进口产品应有中文标识，包装应完好无损，产品无破损缺失，产品无过期，产品剩余效期应占产品总

效期 2/3 以上，乙方如违反以上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 合同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经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并在收到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国家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入财务账之日起，原则上 14 个月内甲方以银行转账形式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予以支付，乙方不得以回款额度、时间等任何理由影响供货。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

乙方户名：

乙方账号：

乙方纳税识别号：

乙方开户行：

（二）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等。

（四）乙方应于货物到达医院的同时向甲方开具符合法律要求且数额相当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开具发票、未及时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法律或甲方要求均视为其违约，甲方有权拒绝对乙方进行付款，上述违约行为持续两个月或以上的，甲方视乙方不具备供货资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次所送货物的总金额 30% 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乙方所开发票内容和名称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必须与货物的注册证名称一致。

（五）乙方保证以辽宁省最低价格对甲方供货，合同期内应随时降低对甲方的供货价格，如有违反价格行为、欺诈行为或甲方发现乙方在其他医院的供货价格低于甲方的采购价格或相同产品甲方的采购价格高于其他医院的采购价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对应产品总采购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

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乙方已经明确知晓上述违约行为将会给甲方带来巨大经济损失，故乙方同意在该情况下放弃法律赋予其请求调整违约金数额的权利。合同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在本合同约定地址之日起生效。

（六）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无法提供中标产品的情况，应于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必须承担甲方从其他单位采购而发生的高于乙方供货价的差价。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换、配送与中标产品不符的产品，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对应产品总采购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合同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在本合同约定地址之日起生效。

四、货物包装及运输：

（一）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二）乙方在交货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交发票、随货同行单、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验收记录、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等相关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三）货物在交货验收合格前所有权不转移，货物的包装、货物的保护、货物的丢失、损坏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在装运、卸载等过程中应保证操作安全，乙方应对产品在装运、卸载等过程中导致的乙方人员、甲方人员及任何第三人所受到的人身及财产损害，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五、货物相关技术资料

（一）乙方应按采购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否则乙方将向甲方承

担本合同对应产品总采购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六、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按甲方指定日期将甲方所订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要求的特殊需要的物品供货时限依据甲方的要求办理，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供货。

七、交货方式与培训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将本合同约定货物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具体时间和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运费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并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具体培训详情按使用科室需求为准，保证甲方所购产品能正常存放和使用，乙方保证并对甲方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技术咨询服务提供方式：电话服务、现场服务

八、货物验收方式

（一）乙方按约定时间将货物运送到合同指定交货地点后，甲乙双方应共同对货物进行开箱检验，共同根据乙方提供的出库单及验收记录核对货物的数量、批号、效期等。乙方应派其人员参加开箱检验，费用自理。乙方拒绝或未参加检验的，甲方有权单独进行检验或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额外的运输费用、因保管货物所产生的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二）若开箱检验中发现货物短缺、损毁或与合同规定有不符之处的，即为检验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的 3 天内免费更换或补足以上货物。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额外的运输费用、因保管货物所产生的费用等，由乙方承担。如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乙方未能进行更换或补足，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合同对应产品总采购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

（三）甲乙双方如果在验收中产生纠纷，由检验试剂产品技术质量监督检查机关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检验。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四) 甲乙双方确认, 开箱检验合格的结果仅视为货物在外观、数量、型号、规格上完好无缺失的证明, 货物检验合格文件的签署不使甲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和求偿的权利, 同时不免除乙方对于货物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相应责任。

(五) 在货物安装过程中或投入使用后, 出现质量或功能等其他问题与约定不符的, 甲方可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乙方在收到异议后应在合理期间内免费更换以上货物, 直至验收合格。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详情见甲方招标公告文件及乙方投标书中的约定。

十、违约责任

(一)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货款总额每日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工作日不能交货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对应产品总采购额 30%的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合同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在本合同约定地址之日起生效。

(二)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性能、技术参数、质量及配置不符合合同或合同附件约定或采购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 乙方应在甲方拒收货物之日起 3 日内免费更换合格的货物, 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视作乙方逾期交付, 按本合同第十条第(一)款处理。如经一次更换, 货物质量仍不符合规定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 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对应产品总采购额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乙方更换货物的运费和因延误或物品本身问题给患者造成的损失及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合同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在本合同约定地址之日起生效。

(三)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为全新产品, 并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任何瑕疵(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 还应按合同对应产品总采购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

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第三人向甲方主张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邮件费、公告费、鉴定和调查取证等一切费用。

（四）对乙方所供产品，甲方有权随机抽样送检，如送检产品质量不符合相应国家标准，乙方应按合同对应产品总采购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因乙方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人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索赔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六）乙方怠于履行其售后责任并经甲方书面通知 7 日后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次所送货物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本合同有效期

（一）本合同自有效期 一年，自 2024 年 月 日起至 2025 年 月日止。

（二）如因不可抗力或乙方违约或国家规定统一采购本合同约定货物或乙方变更本合同约定货物的生产厂家或本合同约定货物的生产厂家、销售商或产品本身被列入不良供货商或不良产品名单等，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合同终止通知自送达乙方在本合同约定地址之日起生效。

（三）乙方应保证本身具有供应合同的资质并提供合同内产品的相关资质，若不具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终止通知自送达乙方在本合同约定地址之日起生效。

十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协商态度予以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则双方约定向大连大学附属中山医院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应出具加盖本单位公章的书面授权证明并将该证明作为本合同附件）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 甲乙双方确认，按照本合同须向一方送达的任何文件或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补充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诉讼程序后的所有法律文书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往任何一方本条约定地址（或一方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对方更改的地址），如双方在同一城市，则于投送快递当日被视为已送达收件人；如双方在中国不同城市，则于投送快递后第三个工作日被视为已送达收件人。一方更改其通讯地址或联系人时，应当在七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接到一方发出的变更其地址的书面通知之前，该方地址仍以先前地址为准。

甲方地址：大连市中山区解放街 6 号

甲方联系人：李娇阳

甲方电话：0411-62893781

乙方地址：

乙方方联系人：

乙方电话：

(三)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解决，书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五) 附件

(1) 产品明细单

(2) 书面授权证明

本合同附件视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大连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大连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调,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产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与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与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纪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最高 限价（元/人 份）	★服务 时间	★交货时间	★交货地 点	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1	细胞块制备试剂盒	14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乙方按甲方指定日期将甲方所订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要求的特殊需要的物品供货时限依据甲方的要求办理，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供货。	采购人指定地点。	制造业

二、具体参数要求

★（一）主要组成成分：由细胞块制备管（两端开口的圆柱形中空管，上端内径大、下端内径小，并带有顶盖和底盖）、基质（由琼脂糖、磷酸盐缓冲液组成）、红细胞裂解液（由 NH_4Cl 、 NaHCO_3 和 EDTA-2Na 组成）和细胞固定液（ HCHO 、磷酸缓冲液组成）组成。

★（二）用途：用于将临床细胞学标本、微小组织碎片制备成细胞块，临床上用于病理检测前的样本处理。

★（三）方法学：琼脂糖法，琼脂糖理化性质稳定，不会影响后期分子、蛋白等项目检测，相较于传统方法学形态更加规则，质地更加稳定。

★（四）检验原理：用专用离心管（基质）分离富集大细胞、高核浆比细胞（团）并制成细胞块，将离心管（基质）加热使基质液化，用液态基质作为分离富集的介质材料，通过基质的分子筛，粘滞效应和离心力共同作用将大细胞，高核浆比细胞（团）与小细胞、蛋白、粘液细胞碎片等分离，大细胞，高核浆比细胞因体积大，核浆比高，首先分离沉降至最下层。这些大细胞、高核浆比细胞（团）通常是病变（目标）细胞。降低温度后，冷却凝固后的固态基质作为支架材料，将在液态条件下分离富集的细胞、细胞团，支撑凝固在特定的空间位置。切割下目标细胞所在部位的细胞基质凝胶体即为细胞块。红细胞

裂解液、细胞固定液用于除去标本中的红细胞和对细胞进行固定。

★（五）适用样本：浆膜腔积液、细针吸取细胞、宫颈脱落细胞、尿液脱落细胞、ERCP 获取的细胞、外科方法获得的微小组织、脑脊液、肺泡灌洗液脱落细胞、纤支镜刷取细胞等分子筛技术能将肿瘤细胞、细胞团与正常细胞、细胞碎片、蛋白沉淀、粘液等分离。

三、售后服务要求

（一）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在供货时应保证完好无损，所有产品必须为全新、未使用过的。不得提供样品赠品、劣质产品，所供产品上不得带有样品、为其他单位定制产品等字样。

（二）外包装完好、无污染、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符合要求，有生产厂商、厂址，内容物与中标货物一致，产品活性符合使用要求，如不符合，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退换货。所有需要冷藏运输或冷冻运输的产品，务必保证采购人在收货时仍处于冷藏或冷冻状态。产品包装需完好，包装规范，包装不易破损。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货物有不合格现象，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或退货。

（三）对试剂产品应在运输途中保证按规定的条件运输，以免引起质量问题。

（四）产品应有标识，包装应完好无损，产品无破损缺失，产品无过期，产品剩余效期应占产品总效期 2/3 以上。

（五）中标人对所投产品须提供 7x24 小时售后服务，提供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策略。

四、其他要求

（一）本次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保险、人工、材料、安装、调试、检测、税金、验收及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直到验收合格为止，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产品安装后无法达到采购人使用要求，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三）成交供应商应按期保质保量的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内容，如未达到采购

要求，应及时进行调整，直到完全满足其使用要求，如果最终的调整仍达不到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严重不满足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相关损失追偿的权利。

（四）供应商在报价响应文件中必须明确所投所有产品的具体品牌、型号等信息，所提供的品牌、型号应能对应到具体唯一的产品，否则其报价响应文件无效。

（五）供应商应保证以上提供的产品均来源于正规厂家，并且是全新的合格产品。如提供的产品经采购人或相关部门检验不合格，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供应商须在报价响应文件中明确承诺在质保期内，将严格按照采购人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售后及相关服务，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列出的售后服务内容外，供应商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将影响评分。供应商须承诺如若中标后将严格执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及报价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如供应商未承诺，视为不能提供售后服务。如供应商承诺后未按要求进行项目实施及售后的，属于在投标时向采购人提供虚假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其记为不诚信企业，同时会将相关信用情况上报相关部门，拒绝该企业以后的投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部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本技术规格和技术规范所列货物的技术、功能作为供应商投标参考，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在技术与功能等方面应等同于或高于上述技术、功能要求，如个别参数为某一品牌所独有，则不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本技术规格和技术规范提出的各项功能要求和技术指标是对本项目的最基本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做出全部详细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标准均应不低于报价时已颁布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的有关条文。使用最新的专利和保密专利需特别说明。

注：“★”为实质性要求，如未响应或响应的内容不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响应无效。

第四章 报价响应文件格式

三、规格技术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报价响应文件响应技术参数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注：（1）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在报价响应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有明确规定。

（2）报价响应文件响应技术参数内容由供应商填写，“★”号条款必须填写并响应，未响应“★”号条款的报价响应文件为无效。

（3）“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报价响应文件响应技术参数”与采购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4）“偏离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可另附页并标注页码。

（5）本表中填写的响应内容应与实际供货内容相一致。存在虚假行为的，供应商应依法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6）本文件应按规定签署，否则报价响应文件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四、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报价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交货时间：乙方按甲方指定日期将甲方所订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要求的特殊需要的物品供货时限依据甲方的要求办理，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供货。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经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并在收到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国家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入财务账之日起,原则上14个月内甲方以银行转账形式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予以支付,乙方不得以回款额度、时间等任何理由影响供货。。			
5			

注：（1）报价响应文件响应内容由供应商填写，“★”号条款必须填写并响应，未响应“★”号条款的报价响应文件为无效。

（2）“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报价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采购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偏离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可另附页并标注页码。

(4) 本表中填写的响应内容应与实际服务内容相一致。存在虚假行为的，供应商应依法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5) 本文件应按规定签署，否则报价响应文件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五、资格性及符合性证明文件

-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在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使用）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现任职
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
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本文件应按规定签署，否则视为该文件无效。（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座机、手机及邮箱）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参加政府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_（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此次投标有关的事宜。在此次投标过程中，本公司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本公司报价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注：本文件应按规定签署，否则视为该文件无效。（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四）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做出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我单位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书，若不提供，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注：本文件应按规定签署，否则视为该文件无效。

（五）资质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为生产厂商的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具有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有效《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二）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三）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具有所投产品的有效《医疗器械备案编号告知书》。

注：上述材料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附在报价响应文件中。

六、价格构成及成本利润分析

(格式自拟)

七、同类项目服务合同复印件（须包含合同价格）

八、针对本项目的详细售后服务方案

九、其他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2)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3) 注册资金: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4) 公司经营及资金状况:

(5)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_____ 地 址: _____

(6) 营业注册执照号:

(7) 其他说明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 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调查。

日期:

供应商签名: _____ (公章)

2. 其他文件和资料

十、 供应商需说明的其它问题

供应商可提出补充建议或说明，提出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更合理的建议方案或其技术偏离可以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的理由，同时应说明对技术条件、价格、等方面的影响。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			
1	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	报价响应文件完整性符合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报价响应文件签署情况符合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4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未超出预算，没有漏项。				
5	交货时间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条款）				
6	对采购文件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其它“★”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发生重大偏离。				
7	未发现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8	未发现其他不合理条件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审查结论					
备注：（有不符合项的，需在此处详细写明理由）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评委签字： </div>					

注：认定报价响应文件无效的依据应属于《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符合性审查表》未列明的，不得作为认定报价响应文件无效的依据。（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报价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除外）

附件 3:

声明函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非提供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无需提供本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

（非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货物的无需提供本声明函）

本单位（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相关单位（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安置的残疾人_____人，且安置的残疾人占该制造商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安置的残疾人_____人，且安置的残疾人占该制造商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